香港证券交易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宣布计划暂定于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实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相关制度」）。相关制度适用于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银行将须为其每名客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并将券商客户编码附加于其客户的证券交易指令。银行亦将须就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发出证券交易指令或进行须向联交所作出汇报的非自动对盘交易的客户，向联交所的数据资料库提交有关客户识别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司法管辖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另外，银行亦须根据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就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相关场外证券交易，以及实体股票证书的存放或提取，向证监会汇报相关识别信息 。

2. 相关制度下的投资者身份安排亦将适用于首次公开招股认购。

3. 证监会亦就客户识别信息中可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列出优先排序，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应收集自以下清单首述的身分证明文件，除非客户并无持有该文件，则应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类推。 就自然人而言，优先排序为(1)香港身份证；或(2)国民身分证明文件；或(3)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俗称双程证）及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是由内地当局向中国居民发出的旅游证件，而非国民身分证明文件或护照。没有香港身份证的中国居民应提供其内地身份证（国民身分证明文件）上的资料或（如没有内地身份证）其护照上的资料，作为其客户识别信息。

4. 如属联名户口，所有户口持有人需提供适用于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同意指示而所有户口持有人的客户识别信息均需提交联交所的数据资料库。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相关制度的实施日期以最新的监管公告为准。

客户声明

<u>投资者识别码制度</u>

1. 本人/吾等明白并同意，银行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规则和规定，银行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本人/吾等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银行之证券经纪（银行使用之证券经纪可在不作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作出更改）披露及转移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b) (b) 允许联交所及/或其任何子公司：(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c) 允许证监会及/或其任何子公司：(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d) 向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本人/吾等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处理及储存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本人/吾等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2.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后宣称撤回同意，银行在本人/吾等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而本人/吾等同意若开户书中的个人资料有任何重大变更，本人/吾等将立即通知银行。在银行未有接获通知前，银行将有权倚赖开户书中所载的资料。银行将于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处理本人/吾等的变更指示。

3. 本人/吾等如未能在相关制度实施前向银行提供个人资料或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可能意味着银行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首次公开招股认购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4.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已细阅及明白证监会亦就客户识别信息中可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列出优先排序。本人/吾等亦同意银行毋须为本人/吾等因未能提供可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资料或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而引起或与 1 户通户口将受到限制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5. 本人/吾等同意及明白本人/吾等提供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有可能不是即时生效，本人/吾等同意银行毋须为本人/吾等因未能在相关制度实施前提供本表格所述之同意指示而引起或与 1 户通户口将受到限制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